



无线电通信局

(传真: +41 22 730 57 85)

通函

2012年12月7日

CR/341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事由: 《无线电规则》第12条的应用

- 1) 接受A13季度(2013年3月31日-2013年10月27日)高频广播频率使用计划的截止日期
- 2) 2013年区域性协调会议

致总局长

尊敬的先生/女士:

1 接受A13季度高频(HF)广播计划的截止日期

1.1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2.31款,我谨向您通报,无线电通信局已将**2013年1月20日**确定为接受A13季度高频广播(HFBC)频率使用计划的截止日期。

1.2 为发出第一份临时频率使用计划(A13T1),并在(《无线电规则》第12.34款)实施日期两个月以前送达用户,特敦促各主管部门和获得授权的组织在以下时间前提交其临时频率使用计划:

在截止日期前提交,如有可能的话,请在2012年12月16日前提交。

1.3 请各主管部门或广播公司等获得授权的组织提交需求。对后一种情况,则尚未告知无线电通信局的主管部门须以书面形式致函无线电通信局,说明获得授权的组织名称、用于确认该组织的三字母编码以及授权范围(见《无线电规则》第12.1款);否则无线电通信局将不接受需求。

1.4 必须**仅以电子格式**提交需求,且根据**CR/297**和**CR/308**号通函,频率指配/分配(地面业务)的提交必须通过**WISFAT**(<http://www.itu.int/ITU-R/go/wisfat>)网页界面。

1.5 可从网页<http://www.itu.int/ITU-R/terrestrial/broadcast/hf/index.html>（位于地面业务HF广播部分）下载描述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2条提交HFBC需求的文件格式的文件。

1.6 附件1中注明了发给用户的含有更新频率使用计划的CD-ROM的预期日期，同时还列出了无线电通信局须收到更新频率使用计划的日期，以便进行汇总。

1.7 无线电通信局强调，需求必须在截止日期之前提交，才能及时完成一份完整且精确的临时频率使用计划及兼容性分析，以方便有效的协调程序。

2 区域性协调会议

2.1 经区域协调组请求，2012年12月有关“电离层传播基本指数”的通函将纳入两个完整季度的太阳黑子数数据，以便各主管部门和经授权的机构能够进行更长远的季度规划。

2.2 无线电通信局已获悉，2013年1月28日至2月1日将召开ABU-HFC和HFCC/ASBU的联合协调会议。会址初步定于突尼斯的突尼斯市或哈马马特。谨鼓励各主管部门参加该会议。已经证实，该会议可在协调所有高频用户的高频广播计划方面发挥了切实有效的作用。如需更多信息，请与各区域协调组联系：

- 阿拉伯国家集团广播联盟（ASBU）：<http://www.asbu.net>
- 亚太广播联盟 – 高频协调（ABU-HFC）：<http://www.abu.org.my>
- 高频协调大会（HFCC）：<http://www.hfcc.org>

顺致敬意，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弗朗索瓦·朗西

附件：1件

分发：

-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附件1

CD-ROM中的高频广播计划 – A13季度 (2013年3月31日-2013年10月27日)

公布与提交截止日期清单

计划标题	公布日期	提交截止日期
A13临时1 (A13T1)	2013年1月底	2013年1月20日
A13临时2 (A13T2)	2013年2月底	2013年2月17日
A13频率使用计划1 (A13S1)	2013年3月底	2013年3月17日
A13频率使用计划2 (A13S2)	2013年5月底	2013年5月19日
A13频率使用计划3 (A13S3)	2013年7月底	2013年7月21日
A13最终频率使用计划 (A13F)	2013年11月底	2013年11月17日
